

## 附件二

## 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要求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时间结点
1	规范居住区、单位、公共场所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设置	居住小区原则上按照2门洞配备一组干湿垃圾桶(240升)，小区进出口配备一组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桶（2个一组120升）。每户居民配备10升干湿垃圾级1个。垃圾厢房配备四个一组。	城运办	社区、房办、居委	2019年7月前
		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和经营场所：配备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收集容器或投放点；出入口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；有食堂或无食堂集中供餐的单位，设置干垃圾和湿垃圾收集容器；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，设置废弃油专用收集容器。	党政办	机关、事业单位	2019年7月前
		农贸市场：按照干湿垃圾两类配备分类垃圾桶，设置一组有害、可回收物垃圾桶，配备垃圾箱房集中堆放的，按照四分类要求进行改造，无垃圾箱房集中堆放的，划点区域，统一配备四分类垃圾桶。	区发办	农贸市场、大型企业	2019年7月前
		公共场所：学校、医院办公室区域按照楼层或办公点配备干湿垃圾桶，设置一组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投放点，有食堂或有垃圾箱房的，需实施垃圾四分类改造。	社建办	学校、医院	2019年7月前
		公共场所：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客运站、轨交点及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收物和干垃圾（其他垃圾）“两桶式”收集容器，但湿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，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。临时大型活动场所，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。	城运办	养护公司	2019年7月前
		完成垃圾分类告知书、责任书张贴，达到标识标牌清晰规范。	城运办	房办、村委、物业	2019年7月

2	垃圾厢房设施分类改造	完成居住小区107座垃圾箱房四分类或二分类改造，农村区域75座垃圾厢房改造。	城运办	物业、村、居委	2019年8月
3	加快两网融合，推进资源回收点、站建设	1、完成两网融合中转站、湿垃圾处置建设；2、完成两网融合服务点232处建设；实现居住区、农村区域全覆盖。3、完成有毒有害交投点1个建设，布置农村区域有害有毒集中投放点42个。	城运办	房办、村居委	2019年7月
4	建立完善分类专运系统，提升分类专运能力	1、居住小区按照大小，运输距离等因素，配套短驳专用运输车辆，标志明显。2、环卫企业落实垃圾四分类处运处置专用车辆。3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区“五有”标准，垃圾箱房达标“四个规范”的要求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配套。	城运办	社区、房办、村居委	2019年7月
5	垃圾分类指导员（志愿者配备）	按照每500户配1名分类指导员，超出250户增配1名扫码员，每个居委会配1名专职垃圾分类管理员。其中，扫码员工作时间每天4小时，每小时8元补贴，开展垃圾分类宣传、督导及绿色账户积分刷卡。	各社区	居委	2019年7月
6	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保障，完善“大分流”体系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	整合资源回收点、建筑装潢垃圾中转点、有害垃圾集中交投点、大件垃圾中转处置点、枯枝落叶粉碎点等功能，建立多功能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。	城运办	第三方	全年
7	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	1、进出川沙主要道路口、大型电子显示屏、川沙报、小区宣传栏等有垃圾分类宣传内容；2、定期分批、分组、分层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，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率。3、定期开展绿色账户星期六、垃圾分类一日游等活动、以社区为单元，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对换公益组织活动，激发居民垃圾分类自主意识。	城运办	社区、房办、阿拉环保、居委	全年

8	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纳入社区、居委、物业年度考核体系	1、小区宣传氛围、居民知晓率不低于98%，每年至少开展二次入户宣传教育，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一次；2、小区干湿垃圾分类投放实效明显，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垃圾混入，保洁员、物业管理人员清楚分类物流对接方式及流程；物业管理台账清晰；3、小区设有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指示牌管理规范有序；4、垃圾分类绿色账户管理定时定点扫描服务规范，分类短驳运输式具管理使用规范有序。	各社区	房办、村居委	全年
9	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、第三方专业监管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	建立多层次“混装混运”三方监督机制，设立监督举报平台，落实社区、居委、物业、环卫单位的四方监督机制。	各社区	居委、物业、环卫单位	全年
10	强化强制分类执法保障	按照居委、物业每日普查，社区每周抽查，城管中队每月巡查，建立四位一体的普、抽、巡、督查的工作机制。强化城管执法保障，加强执法处罚力度。	城管中队	房办、社区、居委	全年
11	提高社区、村居委、物业单位垃圾分类年度考核分值比重	增加社区、村居委、物业单位垃圾分类年度考核分值比重，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服务管理水平。	党政办	城运办、区发办、社建办、社区	全年
12	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居住区、达标镇、示范镇	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镇、示范镇创建工作要求，开展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镇、示范镇创建工作。	城运办	各办、社区、房办、村居委	全年
13	垃圾全程分类监督	加强社区、村居委垃圾分类基础组织的引领示范作用跟踪督查。	监察室、党建办	各职能部门	全年
14	资金保障	按照垃圾全程分类全覆盖要求，落实保障资金，实施绩效评价。	计财办		全年